

中畜协函〔2016〕10号

关于自荐中国畜牧业协会草业分会 第二届理事会理事候选单位、理事候选人的函

全国各草业相关企业、各地行业协会、管理部门及个人：

中国畜牧业协会草业分会是由从事草业及相关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组成的全国性行业联合组织，是中国畜牧业协会的分支机构。草业分会第一届理事会自2010年5月成立以来，在中国畜牧业协会的直接领导下，始终坚持服务会员、服务行业、服务政府、服务社会的理念，着重围绕行业热点、难点、焦点问题和国家畜牧业中心工作，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通过创新服务模式、强化服务手段、扩大服务范围、增加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以会员为依托，以市场为导向，以信息化服务、搭建行业交流合作平台等为手段，想会员所想，急行业所急，努力反映行业诉求、维护行业利益、当好政府参谋，积极推广行业，为中国草牧业可持续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根据民政部、农业部及中国畜牧业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国畜牧业协会草业分会第一届理事会将于2016年8月届满，拟定于2016年8月召开中国畜牧业协会草业分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届时将选举产生中国畜

牧业协会草业分会第二届理事会，为确保草业分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商请推荐草业分会第二届理事会候选单位、理事候选人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新一届理事会在组成上继续坚持以草业企业为主体，包含相关行业的原则，把国内有影响的企业和个人吸收加入协会，进一步发挥协会在行业中的作用。根据草业分会会长办公会关于第二届理事会组成方法的意见，一届理事会成员原则上将被推荐为二届理事会候选理事单位（理事），其他符合条件的草业及相关企业以及热心协会工作的个人也可以经过申请被推荐，现请一届理事会各位理事及其他符合条件的草业及相关企业、个人确认，并填好中国畜牧业协会草业分会理事单位、理事自荐表，于2016年4月22日前寄回中国畜牧业协会草业分会秘书处。同时将自荐表，单位简介（1000字之内）用word文本格式，企业形象照片用jpg格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秘书处（grass@caaa.cn），文件名称用“×××（单位名称）换届资料”。

欢迎广大草业从业人士积极加入协会，协会将秉承“加入协会，让我们提供为您服务的机会”之理念，与全国草业行业同仁一起，共同推进我国草业健康、科学、持续的发展。

附件：

- 1.中国畜牧业协会草业分会理事单位（理事）推荐条件
- 2.中国畜牧业协会草业分会理事的权利与义务
- 3.中国畜牧业协会草业分会为理事单位提供的服务

4.中国畜牧业协会关于分会理事会成员费用的规定

5.中国畜牧业协会草业分会理事单位自荐表

6.中国畜牧业协会草业分会理事自荐表

联系方式: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6 号时间国际大厦 1 座 902

邮 编: 100028

电 话: 010-58677700-167

传真: 010-58677809

E- mail : grass@caaa.cn

网址: www.caaa.cn

联系人: 张海南 (17701320499)

艾 琳 (15810288012)



主题词: 自荐 理事 函

抄报: 农业部畜牧业司、农业部人事劳动司、全国畜牧总站

中国畜牧业协会草业分会秘书处印 300 份

附件 1

中国畜牧业协会草业分会理事单位（理事）推荐条件

企业单位

1、所在企业在全省（自治区、直辖市）草业及相关行业（饲料、兽药、设备、服务等）中规模大，有广泛的影响，省内同行业综合实力排名前五名；

2、在行业内有良好的口碑，遵纪守法，愿意从事全国草业的公益事业；

3、本人须是企业的代表，在行业中具有较大影响，并热衷于协会和行业工作；

4、承认协会章程、履行理事义务，热心协会工作。

科研教学单位

1、与草业生产、管理、市场紧密相关，如从事育种、种植管理、销售、加工等的教学与研究人员；

2、本人须在该行业有一定的造诣，能够准确把握行业发展动态，对行业发展具有很强的判断分析能力；具有讲师、助理研究员及其以上职称；

3、在行业内有良好的口碑，遵纪守法，愿意从事全国草业的公益事业；

4、承认协会章程、履行理事义务，热心协会工作。

协会与管理单位

- 1、能代表本区域行业与行政管理人员；
- 2、本人须在该行业内有一定的造诣，能够准确掌握行业发展动态，对行业发展具有很强的判断分析能力；
- 3、在行业内有良好的口碑，遵纪守法，愿意从事全国草业的公益事业；
- 4、承认协会章程、履行理事义务，热心协会工作。

附件 2

中国畜牧业协会草业分会理事的权利与义务

一、中国畜牧业协会草业分会理事的权利

- 1、有本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2、对协会工作有提出建议、批评及监督的权利；
- 3、优先获得技术指导、信息服务、电子期刊的权利；
- 4、优先在协会的刊物上发表论文、发布科研成果和产业信息；
- 5、优先参加协会举办的贸易洽谈会、博览会、交易会、展示会、展销会、研讨会等活动并享有优惠政策；
- 6、优先参与协会组织的国内、外培训、考察、交流、合作等活动；
- 7、有权要求协会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 8、有权要求协会向政府反映其合理意见和建议；
- 9、审议协会的工作总结，参与制定并审议年度工作计划；
- 10、理事单位免费发展本单位 10 名工作骨干人员为协会个人会员（不含高级会员、终身高级会员）；
- 11、有申请退会的权利。

二、中国畜牧业协会草业分会理事的义务

- 1、遵守协会章程和有关管理规定，执行协会决议；
- 2、维护行业利益，带动地区乃至全国本行业的发展；
- 3、积极促进协会事业的发展，维护协会声誉；
- 4、参加每年一次理事会，完成协会交办的事宜；
- 5、积极参与和协助协会组织各项活动，支持和组织各项公益事业；
- 6、积极向协会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
- 7、宣传、普及畜牧业科学知识、推广新技术、新成果、新产品、新品种；
- 8、廉洁自律，合法经营，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 9、按时注册、交纳会费（见分会理事会费用的规定）。

附件 3

中国畜牧业协会草业分会为理事单位提供的服务

一、信息服务

(一) **中国畜牧业信息网**: 是协会主办的畜牧行业综合性网站, 在全国同行业中影响实力排在前三名, 有些指标名列第一, 每天有近万人浏览该网站。宗旨是为企业服务、为行业服务、为政府服务。

1、**信息发布**: 为理事单位免费发布企业新闻、产品宣传、招商引资、招贤纳士等信息。

2、**信息提供**: 根据理事单位业务范围, 提供有关行业发展和业务等信息。

3、**企业推广**: 利用中国畜牧业信息网在行业中的影响力和宣传面, 推广理事单位, 树立企业形象, 打造企业品牌。

4、**网站共建**: 协会信息中心将与理事单位共同建设中国畜牧业信息网, 理事单位安排一位专职信息员(有一定的草牧业知识和计算机基础并经协会培训), 协会为理事单位提供网站信息上载入口, 信息员可以无障碍地将行业新闻、区域行业信息、企业信息借助网站及时传递出去。达到“从事行业公益事业、共建行业网站、推广企业品牌、推动企业发展”的目的。

(二) **中国畜牧行业上网工程建设**: 为没有网站的理事单位建立网站; 有网站的将与中国畜牧业信息网建立免费链接, 扩大企业推广力度。

(三) **刊物与通讯**: 在协会主办的刊物和通讯以及在各种大型活动的

会刊、微信、微博平台等媒体和资料上宣传推广理事单位，理事单位可优先获得协会主办刊物《畜牧产业》。

二、交流合作

（一）促进合作，共谋发展：根据企业的业务范围和实力，促进上下游产业企业之间的合作；推动会员单位之间的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协助企业做大做强，共谋发展。

（二）搭建企业交流合作平台：根据行业发展，把握行业动态，适时举办各种发展大会、高层论坛、研讨会、贸易洽谈会、展销会等，重点促进理事单位的合作与发展。

（三）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通过与国外同行业或相关行业协会、管理机构以及企业的友好往来，掌握其草牧业发展动态信息，同时将理事单位的信息向国外同行业传递，促进国内外畜牧业经济交流与合作。

三、宣传推介

（一）企业推介：利用信息网络、各种会议、活动、刊物、通讯等渠道宣传推广企业，让世界了解企业，创造企业与国内外同行业及相关行业的交流与合作机会。

（二）产品推介：根据企业要求，举办各种产品推介会，并利用信息网络、各种会议、活动、刊物、通讯等渠道宣传推广产品。

（三）品牌推介：协助企业树立品牌意识，增强品牌效应，利用各种途径，宣传推广品牌，打造地区、国家、世界名牌。

（四）向政府推介：向国家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推荐理事单位及其名优

产品。

四、协调、维权

(一) **协调关系**: 协调企业与企业、企业与协会(行业)、企业与政府的各种关系, 推动企业发展。

(二) **维权服务**: 协会及时反映理事单位呼声, 将其合理建议、意见传递给政府、行业, 维护理事单位的合法权益。

五、咨询指导

(一) **信息咨询**: 根据企业要求提供宏观政策、市场行情及分析、行业信息等。

(二) **技术指导**: 协会专家根据理事单位要求进行技术指导与咨询。针对理事单位特点进行个性化服务。

六、优惠政策

(一) **争取国家各项优惠政策**: 协会协助理事单位申报各种国家、地方项目, 争取有关优惠(扶持)政策。

(二) **协会活动优惠政策**: 理事单位享受协会主办的交易会、展览会、论坛会、研讨会、推介会等活动的优惠政策。

附件 4

中国畜牧业协会关于分会理事会成员费用的规定

中国畜牧业协会是非营利组织，协会经费的来源之一是会员的会费，根据协会关于会费的规定，草业分会二届理事会成员的会费规定如下：

经营性单位：

会长单位每年 2 万元，一届五年一次交纳。

副会长单位每年 1 万元，一届五年一次交纳。

常务理事单位每年 0.4 万元，一届五年一次交纳。

理事单位每年 0.2 万元，一届五年一次交纳。

非经营性单位：

每年 500 元，一届五年一次交纳。

中国畜牧业协会三届理事会成员并交纳会费的单位，兼任分会职务时，会员费只按最高职位交纳一次。

理事会成员的会费在当选之后的一个月內交纳。

附件 5

中国畜牧业协会草业分会理事单位自荐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名称	中 文				
	英 文				
生产经营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单位性质	国企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私企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外企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 研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隶属关系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电子信箱		
职工人数		管理人员人数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主 营 业 务					
单 位 简 介 (包括公司的背景、现状、主要产品、特点以及社会认知度等,可在表后附简介)					
单 位 业 务 状 况					
成立时间				占地面积	
注册资金				年销售额	
资产总额				年利税总额	

企业资信等级		产品品牌				
主导产品	① ② ③ ④	年生产量	① ② ③ ④			
产品曾获荣誉 (获得中央以及 省级以上荣誉的 时间及奖项)						
参加何种其他国 内外学会、协会和 商会及任职情况						
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及联系人情况						
法人代表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手机		E-mail	
	社会兼职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手机		E-mail	
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盖章) 年 月 日 </div>						
中国畜牧业协会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年 月 日 </div>						

注：1、单位简介可另加附页，加盖公章附在表后；同时将电子版发至信箱：grass@caaa.cn，用于编写会刊的企业介绍。2、为了便于联络，法人代表及联系人的联系方式请务必填写清楚。3、此表和附件六的表格均用 A4 纸打印。

附件 6

中国畜牧业协会草业分会理事自荐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民 族		性 别		相 片
籍 贯		党 派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学 历		毕 业 时 间			身 份 证 号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单位网址				电子信箱		
社会任职情况						
工 作 简 历 及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p>参加中国畜牧业协会活动情况</p>	
<p>本人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p>本人所在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协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